

附件 1

蓬江区居民装修垃圾处置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一、装修垃圾处置原则

根据《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可以按照规定排放到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指定地点。如需获取有资质处置企业名单可通过线上查询江门市（区）有资质运输、受纳建筑垃圾企业公示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csglhzhzfj/zwgk/jzljcl/index.html>

二、蓬江区装修垃圾惠民处置流程

经与蓬江区有资质处置（受纳）建筑垃圾的企业协商，蓬江区同一居民户产生的装修垃圾，前往属地村（居）办理装饰装修备案，填写《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凭已盖章联单前往惠民企业可享受体积 6 立方米（含）或 6 吨（含）以下（以先达到为准）的装修垃圾处置费减免（减免优惠两年内限享受一次，额度在首次入场起 3 个月内有效）；超出减免范围的，收费标准由居民与处置企业协商。具体流程如下：

（一）非物管小区居民处置装修垃圾方式

已办理装修备案的居民可以通过小程序或电话方式联系有资质处置企业预约，自行运往企业回收处置，可享受装修垃圾处置费减免额度，超出部分费用由居民或委托人与处置企业协商。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小程序或电话方式联系有资质处置企业预约回收处置。同时，可凭物管小区居民户已办理装修备案的《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享受相应装修垃圾处置费减免额度，超出部分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与处置企业协商。

三、惠民企业

（一）企业名称：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优惠截至2027年1月2日）；

处置地址：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土名）地段；

联系方式：陈先生 13750365888



九洋环保公司小程序二维码

（二）企业名称：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优惠截至2027年1月2日）；

处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

区 1 号厂房；

联系方式：朱先生 18026766886

四、装修垃圾处置要求

排放单位（装修居民户或物管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在装修垃圾转移过程中应当：

（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所造成的市容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二）持有已备案《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检查。